

##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整体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9 亿元，出资份额为 9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已完成，并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

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连云港钧鑫鑫华章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姚珩）

4、 出资额：20000 万元整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7-A3172 号

7、 基金规模及各方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成都钧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
有限合伙人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0
合计		20,000	0

## 三、 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自合伙企业设立以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针对公司所关注的新能源、绿色能源、生物质能源、废弃资源利用、生物基材料等投资领域进行了研究，合伙企业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前期尽调，但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合伙企业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亦未进行实际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及投资方式的选择,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